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董事調任、 更換授權代表及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陳賢民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被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並停止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英杰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行政總裁。

董事調任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陳賢民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被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並停止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所有調任及停職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陳賢民先生，60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服務本集團逾20年。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陳英杰先生之姨丈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智凱先生及張智喬先生之姑丈。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根據購股權涉及之12,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73%。陳先生為陳怡臻女士及陳怡勳先生〔本集團經理〕之父親，陳怡臻女士及陳怡勳先生各自擁有持有200,846,895股本公司股份之Top Glory Assets Limited的50%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及出任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陳賢民先生訂立任何委任協議。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重選

連任之相關條文。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市場狀況，以及陳先生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訂。

更換授權代表及委任行政總裁

隨上述之董事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英杰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行政總裁。

陳英杰先生，41 歲，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陳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為陳賢民先生之外甥及張智凱先生及張智喬先生之表兄。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 163,738,920 股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涉及之 16,000,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00%。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陳英杰先生的薪酬將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當時之市況釐訂。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董事調任、更換授權代表及委任行政總裁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陳賢民先生於出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並歡迎陳英杰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英杰先生、張智凱先生及張智喬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賢民先生及馬雪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溪明先生、黃順財先生及郭榮振先生以及馬雪征女士之替任董事金珍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